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

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配合學校促進教育國際化，強化學生英文能力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學生參與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EMI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此法僅適用本院大學部學生，但以下情形者除外：

(一)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

(二) 業已退學學生

(三) 休學中者

(四) 在職專班學生

(五) 非本國籍學生

(六) 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僅能申請二級獎勵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

修習EMI課程(不含本校語言中心規定英文必修領域課程)達本辦法所訂等級者，得申請核發獎勵。請領獎勵以一次為限，得於二項等級擇一申請。

等級目標	大學部學生
一級 修畢 EMI 課程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35%以上	1000 元新台幣
二級 修畢 EMI 課程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5%以上	2500 元新台幣

第四條、申請時間

學年結束前本院將公告受理申請日期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

應於本院規定期間於 iEMI 系統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件。

第六條、 獎勵經費與核定：

EMI 推動委員會得視本院年度實際補助經費預算核算，增減或暫停獎勵。

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